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0-02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路8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附属设施)等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2020年4月30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确定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46,468,058.00元。

重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在双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后,完成标的资产收储相关工作,公司收到补偿款项,可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本次收储将按照政府资产收储流程和进度安排进行,实现的收益是否能进入当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7日和2019年10月15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议案》,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路8号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附属设施)等相关资产进行收储,并给予合理补偿。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

(一)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签订情况

双方共同委托辽宁荣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收储的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辽荣房评报字【2019】A088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9,479,102.00元。2020年4月30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委托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与公司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双方参照评估数据协商确定征收补偿金额为人民币146,468,058.00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参照依据,资产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交易对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征收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乙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基本情况

该宗土地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4号路8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土地证号为沈开国用(2005)第0000028号,证载土地面积为84011.46平方米,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8526.25平方米,准确范围见乙方的宗地范围图(测绘报告)。

第二条 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辽宁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用地性质发生变更的,乙方须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地块相关信息,并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自然资源局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后,确认符合开发利用要求的,可以实施土地收储。不符合开发利用要求的,由乙方组织实施修复治理。修复治理完成后,向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组织专家评审后,确认符合安全利用条件的,可以实施土地收储。

第三条 补偿费用

甲方收回上述土地、地上附着物(含房屋、附属设施)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全部补偿费用为人民币146,468,058.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肆拾陆万捌仟零伍拾捌元整。总补偿费用包括宗地范围内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着物补偿、配套设施补偿(含动力电)、停产停业损失、搬迁补偿和土地使用权补偿等甲方取得该地块应支付的全部补偿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费用按下述约定支付: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土地符合开发利用或安全利用的确认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1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乙方收款后即办理土地解押及注销手续,一个月内完成。

2.乙方完成向甲方交付土地,且将全部土地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补偿款人民币26,468,058.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肆拾陆万捌仟零伍拾捌元整)。

3.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标准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将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标准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甲方应按期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土地交付

乙方于2020年7月31日前将净地地块移交甲方。乙方被收储地块场地污染状况调查检测评估费由政府承担。

三、出售资产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是依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而实施的,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实现净收益约6,500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在双方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后,完成标的资产收储相关工作,公司收到补偿款项,可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本次收储将按照政府资产收储流程和进度安排进行,实现的收益是否能进入当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0-02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6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田永忠、王勇、姚志华、王冲、史谊峰,主任由董事长田永忠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尹晓冰、于定明、和国忠、王勇、王冲,主任由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尹晓冰、和国忠、田永忠、吴国红,主任由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为和国忠、尹晓冰、于定明、王勇、吴国红,主任由独立董事和国忠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廖翠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完成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董事、决策委员会委员、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廖翠猛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时间内(即至2020年8月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廖翠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截至2020年5月5日,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廖翠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4日	15.83	23,000	0.0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6日	17.24	54,000	0.0041
	合计	-	-	77,000	0.0058

(二)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廖翠猛	合计持有股份	19,455,336	1.48	19,378,336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8,734	0.34	4,301,734	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76,602	1.14	15,076,602	1.14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廖翠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翠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廖翠猛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0-02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通知用材料于2020年4月24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网络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网络会议于4月30日上午10:00同步进行,现场会议会场设公司文化中心会议室,由董事长叶蒙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69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64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2.5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额计划拥有一票表决权”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共持有464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中,以461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会议选举产生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9名委员:李战、倪浪、熊凌峰、吴健、戴强、张军、陈静、凌临、昌立。

候选人	同意(票)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比例(%)
李 战	464	100.00
倪 浪	454	97.84
熊凌峰	453	97.63
吴 健	458	98.71
戴 强	449	96.77
张 军	447	96.34
陈 静	444	95.69
凌 临	442	95.26
昌 立	448	96.55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文化中心会议室召开。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选举李战为管理委员会主任,倪浪、吴健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静为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月8日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程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18,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91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程剑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程剑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300	0.0913%	其他方式取得:518,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程剑军	0	0%	2020/2/6 - 2020/5/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518,300	0.091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程剑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程剑军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程剑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程剑军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20-37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该项以资抵债事宜获得了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本次以资抵债详细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就上述以资抵债事宜,公司按照约定与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签署了《沈阳站集中供热资产第一次资产转让协议书》(即以资抵债协议),与相关债权债务各方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书》,同时办理了相关固定资产交接。

后续,待上述抵债资产铁诚热源全部维修改造工程结算完毕并通过国家财政部门审核清算后,盛京能源将根据国审结果,聘请评估机构对铁诚热源整体资产进行二次评估,并结合届时的资产、折旧、税金等相关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额进行二次交易,双方以现金结算。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3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通知,获悉供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供暖集团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执行人
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万股	0.53%	0.19%	2017年7月7日	2020年4月27日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原因

供暖集团已与沈阳市盛天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供暖集团将按照判决金额支付,沈阳市盛天房产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于2017年7月7日冻结的供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00万股。

二、供暖集团持股及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供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87,050,1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其中:质押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5%,占所持有股份的49.72%;司法冻结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所持有股份0%。

三、备查文件

1、惠天热电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惠天热电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谭钦兴先生持股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欧派家居”)董事谭钦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1,700股(其中:IPO前取得的股份为1,125,345股;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6,355股),占公司总股本420,171,404股的0.281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谭钦兴先生拟自2020年2月3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0,000股(含)。截至本报告日,减持时间过半,谭钦兴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股,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钦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1,700	0.2812%	IPO前取得:1,125,345股 其他方式取得:56,355股

注:其他方式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钦兴	110,000	0.0262%	2020/2/19-2020/3/5	集中竞价交易	119.01-121.77	13,206,198.93	1,071,700	0.2551%

注:上述“减持比例”指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20,171,404股的比例。本次减持数量占谭钦兴先生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总数的9.3086%。

谭钦兴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及进展,具体请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谭钦兴先生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谭钦兴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谭钦兴先生已累计减持110,000股,占其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总数的9.3086%,符合其减持计划中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谭钦兴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3、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5、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dsh@mfspchina.net),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5月15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继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名欢先生、财务总监张学如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传真:0573-82812992

邮箱:dsh@mfspchina.net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2019年12月份公司及其个人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返还款合计人民币2,449,406.51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认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3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步披露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6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或“中集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中集车辆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截至本公告日,中集车辆之H股股份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中集车辆拟于创业板上市作为本公司一般信息披露事项予以同步公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中集车辆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已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份代码	01839.HK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公司设立日期	1996-08-29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注册资本	17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1987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及各类商用车的上装、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限制项目),多式联运装备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车辆37.67%的股权,并通过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香港”)间接持有中集车辆16.15%的股权,为中集车辆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告日,中集车辆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占比
中集集团	66,495.00	37.67%
中集香港	28,498.50	16.15%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33.00	14.30%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0.25	9.16%
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7.75	4.30%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6.00	1.31%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6.00	1.31%
H股公众股东合计	27,893.50	15.80%
合计	176,500.00	100.00%

中集车辆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总资产	1,868,108.4	1,656,064.2	1,625,147.7
净资产	1,022,067.4	794,770.9	700,941.2
归母净利润	121,064.3	114,292.4	96,438.0

注:上述数据引自中集车辆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2019年6月27日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发售》和2020年3月25日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二、中集车辆创业板上市方案

本次中集车辆A股发行上市方案初步拟定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A股发行股票数量不高于发行后中集车辆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31,147万股(含31,147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中集车辆董事会根据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确定。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前提下,中集车辆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其他合格投资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5、发行价格:由中集车辆与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易所许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授权中集车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承销商确定。

8、发行与上市时间:中集车辆将在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选择适当的时机发行,具体发行日期由中集车辆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9、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0、决议有效期:本次A股发行的有效期自中集车辆股东大会、中集车辆H股类别股东大会、中集车辆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中集车辆已于本次A股发行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如适用),则中集车辆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A股发行,就本次A股发行的事项,上述有效期延续到本次A股发行完成之日止。

三、中集车辆创业板上市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中集车辆主要从事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的制造及销售业务,是全球半挂车行业的领导者。

中集车辆本次A股发行对中集集团的影响情况如下:

1、中集车辆创业板上市对中集集团现有核心技术的影响

中集集团与中集车辆主营业务不存在共有核心技术,中集车辆创业板上市不导致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中集集团继续使用核心技术。

2、中集车辆创业板上市对中集集团对中集车辆控制权的影响

本公司直接持有中集车辆37.67%的股权,并通过中集香港间接持有中集车辆16.15%的股权,合计持有中集车辆53.82%的股权,为中集车辆控股股东。本次A股发行后,中集集团仍是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仍是中集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中集车辆创业板上市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A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本公司仍是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仍是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会损害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A股发行将实现本集团体系增值,有利于本集团各方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不会损害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创业板上市的审批风险

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如需)和中集车辆股东大会对创业板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创业板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的股价不仅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决定,还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等众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告内对创业板上市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将面临的全部风险,中集集团的股价存在异常波动的可能。

3、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本公司及创业板上市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对中集车辆任何本次A股发行相关的重大更新和进展适时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 2020-020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曾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青旅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